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1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69,948.62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16%。
-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437,000 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到期，所担保债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15,000万元贷款。为保证金日晟矿业贷款业务的正常延续，公司于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0万元。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85,196.55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75,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85,196.55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到期担保的延续，未新增担保金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姜建军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65,754.68	83,780.32
利润总额	47,884.61	23,995.13
净利润	39,012.42	20,299.4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759,889.70	848,701.93
总负债	367,093.77	435,606.58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134,622.11	114,636.33
流动负债总额	331,171.00	409,946.43
净资产	392,795.93	413,095.34

注: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 194,897.92 万元, 除此项外, 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目前, 抵押贷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 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 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 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在人民币(大写)壹亿伍千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 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1)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69,948.62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16%。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